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冬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緝字第2011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冬祥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品項及數量」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5年1月13日  
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冬祥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28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5月、4月、4月、4月、3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  
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7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4月、4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  
3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⑤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①至⑤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第33號判決，撤銷原裁定，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⑥妨害公務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8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與前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所揭示之法律見解，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李露華達成和解，告訴人李露華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情，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頁），兼衡本案均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犯罪動機、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76頁之被告的法院前案紀錄表、偵29541號卷第15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及於偵查中自陳患有精神疾病（偵緝2011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手段、方式及動機目的等一切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4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未扣案如附表「品項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  
09 之犯罪所得，並未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被告所竊得附表編號1背包內所含之陳俊池之健保卡1張、  
13 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鑰匙8支、糖尿病藥品8顆；編號2提袋  
14 內所含之出貨單2本、帳單發票10張、郵局信箱鑰匙1支、郵  
15 局印章1個等物，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本院審酌就糖  
16 尿病藥品、出貨單、帳單發票部分，應非屬高單價或其他具  
17 紀念意義、收藏性質之物品，就健保卡、信用卡、鑰匙、郵  
18 局信箱鑰匙、郵局印章部分，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  
19 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均可掛失重新申辦，使原卡片失其功  
20 用，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  
21 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2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  
23 防衛目的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就上開物品即  
24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5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林容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洪婉菁

10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編號	品項及數量	總價	備註
1	黑色斜背包1個及內含之現金 7,800元		背包內含之陳俊池 之健保卡1張、台新 銀行信用卡1張、鑰 匙8支、糖尿病藥品 8顆不予宣告沒收。
2	藍色小提袋1個及內含之白色 零錢包1個		內含之出貨單2本、 帳單發票10張、郵 局信箱鑰匙1支、郵 局印章1個不予宣告 沒收。
3	日方面答母軟膏1個	200元	

(續上頁)

01	4	曼秀雷敦軟膏1個	250元	
5	5	日方面答母軟膏（虎版）1個	120元	
6	6	冠寶鎮癢消炎液1個	300元	
7	7	共立防水透明膠布20枚2盒	120元	

02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2011號

05 114年度偵緝字第2012號

06 被告 陳冬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冬祥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經合併  
14 應執行刑2年6月確定，甫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執行完畢出  
15 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6 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4年6月2日15時10分許，在  
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與松江路313巷口，見陳俊池所有之車  
18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遂徒手竊  
19 取車內之黑色斜背包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7,800元、陳  
20 俊池之健保卡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鑰匙8支、糖尿病  
21 藥品8顆）及藍色小提袋1個（內含出貨單2本、白色零錢包1  
22 個、帳單發票10張、郵局信箱鑰匙1支、郵局印章1個，價值  
23 共計約3,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二)於114年7月20日11時  
24 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日藥本舖股份  
25 有限公司欣欣百貨門市」內，徒手竊取日方面答母軟膏1個

(價值200元)、曼秀雷敦軟膏1個(價值250元)、日方面答母軟膏(虎版)1個(價值120元)、冠寶鎮癢消炎液1個(價值300元)、共立防水透明膠布20枚2盒(價值共12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陳俊池之妻李露華、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欣欣百貨門市店員李柏村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露華、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冬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露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截圖照片共12張。

(三)證人李柏村於警詢時之指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截圖照片共8張。

二、核被告陳冬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前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 靜 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廖 茉 莉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